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」業務執行疑義及釋疑一覽表		
錯誤樣態及執行疑義	釋疑	備註
一、課程審查及公告不夠透明，家長無法了解校外人士入校之教材及師資	一、關於課程審查：依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5點規定： (一)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 (二)非部定校訂課程之教材(如：社團、週會演講、其他講座)，其教材仍需依學校訂定之審查機制課程進行前一週實質審查。 二、關於課程公告：需依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5點規定，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講師身分及教學大綱，使資訊公開透明，減少爭端。 三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資格，需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4點及「『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』現場執行 Q&A」第1點之規定進行審核。並結合課程公告使師資來源透明，以減少爭議。 四、結合節慶活動之表演，如聖誕音樂劇等，活動辦理若涉及教材(含劇本、歌曲等)，其內容均需依規定審查。	
二、校外人士進行教學或活動涉及不當管教，或違反學校其他規範	一、請主管機關或學校依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9點規定：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，由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。 二、原任課教師應在場，若協助之課程為課後照顧，原任教師下班時間，學校仍宜有巡查機制，以避免校外人士之教學執行不當。 三、若涉及本法以外其他規定，應依其法規辦理。	
三、校外人士身分之界定	一、依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」第2點，校外人士指「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，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。」故非屬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，均需依本注意事項第4點查詢身分。 二、學校執行相關計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，如已於送計畫時一併審查課程與師資，則無需重複審查。	